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9年2月23日特別會議

跟進行動一覽表

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擬備的雷曼兄弟
迷你債券事件報告作簡報

1.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比較，雷曼迷你債券對香港散戶投資者造成的影響較為廣泛。因應此項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以書面闡釋香港有何獨特情況(例如市場結構、監管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的規管制度；銀行／代理商的操守；或對這些產品的風險的警覺性)，導致大量散戶投資者投資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
2. 鑒於涂謹申議員關注金管局就銷售並非百分百保本的信貸掛鈎產品(包括該等以債務抵押證券作為相關抵押品的產品)進行的分析及採取的跟進行動，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提供在2007年年底調查認可機構銷售此類產品時所取得的資料，包括透過認可機構分銷此類產品的總值，以及投資此類產品的顧客數目等。
3. 鑒於劉慧卿議員關注處理及調查雷曼相關投訴的進度，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提供最新資料，開列所接獲的投訴個案總數，以及下列各項的個案數目：
 - (a) 已初步評估的個案；
 - (b) 金管局已展開調查的個案；
 - (c) 因未能從有關投訴人取得所需的資料而暫緩調查的個案；及
 - (d) 已轉交證監會的個案。

在現行證券市場規管架構下對投資者的保障

4. 鑒於涂謹申議員對保障小股東在上市公司私有化過程中的利益提出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證監會**以書面提供資料，闡述證監會根據法例(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14

條)獲賦予的權力，即讓證監會在私有化的協議安排獲得法院批准後尋求補救辦法及／或推翻私有化決定的權力。

5. 因應詹培忠議員對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中央結算公司")在遺失股票個案方面的現行安排提出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提供下列資料：
 - (a) 可否和如何能夠更妥善地保障有關投資者的權益，尤其是關於重發遺失股票須取得銀行保證的規定；及
 - (b) 在有關投資者未能證明他們持有股份的遺失股票個案中，處理股息及紅股的安排。
6. 鑒於李慧琼議員對上市公司小股東行使投票權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證監會**提供資料，述明證監會就中央結算公司加強保障投資者的措施(包括增加股東控制所持證券及投票權的措施)進行檢討的時間表及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2月25日